

## 2023 年招收陸生碩、博班重要日程

※網路報名：05.15 09:00~06.05 17:00

※繳交報名費：至 06.12 23:59 截止

※預分發放榜：07.10 10:00

※參加正式分發：07.10 10:00~07.12 17:00

※正式分發放榜：07.17 10:00

## 2023 年招收陸生對象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的學歷(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位或具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設籍京、滬、蘇、浙、閩、粵、鄂、遼八省市者)。

應屆生一般泛指申請當年度的 1 月至 9 月間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歷。(申請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前須取得學位證書)。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陸生聯招會)分發錄取就學且畢業，證書上的日期須為 111(2022).10~112(2023).09。

碩、博只能擇一申請，具體內容請參見 2023 年招生簡章說明。